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立康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21民初113号原告江文平与被告王立康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判决：王立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文平剩余生猪款29,947.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按年利率3.1%计算自2025年1月6日起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）；案件受理费549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合计949元，由王立康负担。本案受理费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721民初113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生态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至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1日)

